

屏東縣政府內部控制推動及督導小組設置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屏東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健全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內部控制，提升政府整體施政效能與達到興利及防弊功能，特設屏東縣政府內部控制推動及督導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p>	<p>一、屏東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健全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內部控制，提升政府整體施政效能與達到興利及防弊功能，特設屏東縣政府內部控制推動及督導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p>	<p>本點未修正</p>
<p>二、本小組任務如下： (一)強化內部控制實施方案之諮詢審議。 (二)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原則之諮詢審議。 (三)政府內部稽核作業應行注意事項之諮詢審議。 (四)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作業落實執行情形之諮詢審議。 (五)監察院及審計部臺灣省屏東縣審計室等所提內部控制缺失事項權責分工之諮詢審議。 (六)內部控制制度共通性作業範例之備查。 (七)內部控制其他相關事項之諮詢審議或備查。</p>	<p>二、本小組任務如下： (一)諮詢審議強化內部控制實施方案。 (二)審議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原則。 (三)諮詢審議內部控制作業落實執行情形。 (四)審議各主管機關所提報內部控制缺失事項，檢討現有內部控制作業所發現之重大缺失及督導改善情形。 (五)訂定內部控制制度共通性作業範例製作原則。 (六)督導各主管機關落實執行內部控制作業。 (七)備查內部控制制度共通性作業範例。 (八)諮詢審議或備查內部控制其他相關事項。</p>	<p>參照行政院 103 年 9 月 17 日院授主綜字第 1030600474 號函修正「行政院內部控制推動及督導小組設置要點」第二點，修正文字使文義更明確。</p>

<p>三、本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由本府秘書長兼任之；副召集人一人，由本府主計處處長兼任之；置委員九人，除召集人及副召集人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派兼之：</p> <p>(一)財政處處長。 (二)行政處處長。 (三)人事處處長。 (四)政風處處長。 (五)研考處處長。 (六)工務處處長。 (七)城鄉發展處處長。</p>	<p>三、本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由本府秘書長兼任之；副召集人一人，由本府主計處處長兼任之；置委員九人，除召集人及副召集人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派兼之：</p> <p>(一)財政處處長。 (二)行政處處長。 (三)人事處處長。 (四)政風處處長。 (五)研考處處長。 (六)工務處處長。 (七)城鄉發展處處長。</p>	<p>本點未修正</p>
<p>四、本小組以每半年召開一次會議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由召集人召集之；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之；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克出席會議時，得指派代表出席。</p> <p>前項會議，得指定相關機關提報內部控制落實執行情形。</p> <p>本小組得視議題需要，邀請相關機關或學者專家列席。</p>	<p>四、本小組以每半年召開一次會議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由召集人召集之；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之；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克出席會議時，得指派代表出席。</p> <p>前項會議，得指定相關機關提報內部控制落實執行情形。</p> <p>本小組得視議題需要，邀請相關機關或學者專家列席。</p>	<p>本點未修正</p>
<p>五、本小組得視議題需要下設工作分組，並得適時邀集相關機關召開工作會議，研擬內部控制規劃、推動作業。</p> <p>本小組幕僚作業由本府主計處辦理。</p>	<p>五、本小組得視議題需要下設工作分組，並得適時邀集相關機關召開工作會議，研擬內部控制規劃、推動作業。</p> <p>本小組幕僚作業由本府主計處辦理。</p>	<p>本點未修正</p>

六、本小組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	六、本小組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	本點未修正
七、本小組所需經費，由本府主計處預算項下支應。	七、本小組所需經費，由本府主計處預算項下支應。	本點未修正